

# 国家标准分类

国家标准分类按照标准化对象，通常把标准分为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三大类。

## 一、 基础分类

技术标准——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包括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工艺标准、检测试验方法标准，及安全、卫生、环保标准等。

管理标准——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管理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工作标准——对工作的责任、权利、范围、质量要求、程序、效果、检查方法、考核办法所制定的标准。

## 二、 标准的分级

按照标准的适用范围，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个级别。

(1)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指定（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

发布)。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

(2)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如化工行业标准（代号为 HG）、石油化工行业标准（代号为 SH）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制定，建材行业标准（代号为 JC）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制定。行业标准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

(3) 地方标准是指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需要统一的标准。《标准化法》规定：“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地方标准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数字再加斜线，组成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如 DB/T XXX（顺年号）——XX（年号）或 DB XXX（顺年号）——XX（年号）。

(4) 企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产品，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标准在该企业内部适用。此外，围绕当前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标委目前还正在酝酿开展联盟标准试点工

作。将通过试点的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试点联盟，探索开展联盟标准化与当前标准体系并存互相补充的标准管理方式。

### **三、 标准分类**

技术标准的种类分为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标准等四类。

#### **(1) 基础标准**

基础标准是指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包括：标准化工作导则，如 GB-T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通用技术语言标准；量和单位标准；数值与数据标准，如 GB/T 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等。

#### **(2) 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是指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

#### **(3) 方法标准**

方法标准是指产品性能、质量方面的检测、试验方法为对象而制定的标准。其内容包括检测或试验的类别、检测规则、抽样、取样测定、操作、精度要求等方面的规定，还包括所用仪器、设备、检测和试验条件、方法，步骤、数据分析、结果计算、评定、合格标准、复验规则等。

#### **(4) 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标准**

这类标准是以保护人和物的安全、保护人类的健康、保护环境为目的而制定的标准。这类标准一般都要强制贯彻执行的。

#### 四、 标准的层次

国家标准代号：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国家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国军标代号:GJB

例如：GJB/Z 9001-2001（国防科工委发布）

GJB 9001-2001（总装备部发布）

#### 标准名称的构成

标准名称由几个尽可能短的独立要素，即引导要素、主体要素和补充要素等三个要素构成。

引导要素(肩标题):表示标准隶属的专业技术领域或类别，即标准化对象所属的技术领域范围。

主体要素(主标题):表示在特定的专业技术领域内所讨论的主题，即标准化的对象。

补充要素(副标题):表示标准化对象具体的技术特征。

构成标准名称的三要素，是按从一般到具体(或者说是从宏观到微观)排列的。各要素间既相互独立和补充，而内容又不重复和交叉。例如：

GB/T 17451-1998 技术制图 图样画法 视图

其中“GB/T 17451”为标准代号，“技术制图”为引导要素(肩标题)，“图样画法”为主体要素(主标题)，“视图”为补充要素(副标题)。

每个标准必须有主体要素，即标准的主标题不能省略。如果主标题和副标题一起使用便可清楚、明确地表达标准的主题时，可省略肩标题。例如：

GB/T 2900.18-1992 电工名词术语 低压电气

在系列标准中，每个分标准的名称中均包括副标题。例如：

GB/T 4459.6-1996 机械制图 动密封圈表示法

GB/T 4459.7-1998 机械制图 滚动轴承表示法

如果主标题包括了主题的全部技术特征，则副标题也可省略。

如：

GB/T 3374-1992 齿轮基本术语

## 五、 基本概念

**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标准化**——是指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的活动。

**制定标准**——是指标准制定部门对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编制计划，组织草拟、审批、编号、发布的活动。它是标准化工作任务之一，也是标准化活动的起点。

**标准备案**——是指一项标准在其发布后，负责制定标准的部门或单位，将该项标准文本及有关材料，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案以备查考的活动。

**标准复审**——是指对使用一定时期后的标准，由其制定部门根据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指标水平所进行的重新审核，以确认标准有效性的活动。

**标准的实施**——是指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地贯彻执行标准的活动，是标准制定部门、使用部门或企业将标准规定的内容贯彻到生产、流通、使用等领域中去的过程。它是标准化工作的任务之一，也是标准化工作的目的。

**标准实施监督**——是国家行政机关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处理的活动。它是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管理标准化活动的重要手段，也是标准化工作任务之一，其目的是促进标准的贯彻，监督标准贯彻执行的效果，考核标准的先进性和合理性，通过标准实施的监督，随时发现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修订标准提供依据。

**标准体制**——是与实现某一特定的标准化目的有关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根据一些要求所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它是有

关标准分级和标准属性的总体，反映了标准之间相互连接、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内在联系。

**标准化法律**——从严格意义上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标准化法律是指调整涉及有关标准化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标准化法》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各项法规和规章；狭义的标准化法律，即是指198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它是我国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根本法。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它是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之相抵触。国家标准是四级标准体系中的主体。

**行业标准**——是指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国家标准公布实施后，相应的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地方标准**——是指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所制

定的标准，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实施后，相应的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标准**——是指企业所制定的产品标准和在企业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强制性标准**——是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要求对于一些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必须执行，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加以违反、变更，这样的标准称之为强制性标准，包括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国家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推荐性标准**——是指国家鼓励自愿采用的具有指导作用而又不宜强制执行的标准，即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允许使用单位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加以选用。

**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已列入《国际标准题内关键词索引》中的 27 个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和公认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某些标准。

**国外先进标准**——是指国际上有影响的区域标准，世界主要经济发达国家制定的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某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标准，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以及先进的企业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包括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是指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通过分析研究，不同程度地纳入我国的各级标准中，并贯彻实施以取得最佳效果的活动。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是采用国际标准的基本方法之一。它是指我国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与国际标准完全相同，编写上不作或稍作编辑性修改，可用图示符号“≡”表示，其缩写字母代号为 idt 或 IDT。

**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是采用国际标准的基本方法之一。它是指我国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基本与国际标准相同，仅有小的差异，在编写上则不完全相同于国际标准的方法，可以用图示符号“=”表示，其缩写字母代号为 eqv 或 EQV。

**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是采用国际标准的基本方法之一，它是指我国标准在技术内容的规定上，与国际标准有重大差异。可以用图示符号“≠”表示，其缩写字母代号为 neq 或 NEQ。

**图形标志**——是指用于表达特定信息的一种标志。它由标志用图形符号、颜色、几何形状(或边框)等元素的固定组合所形成的标志。它与其他标志的主要区别是组成标志的主要元素是标志用图形符号。

指令标志——是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动作的图形标志。

## 六、 标准的性质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性质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标准，其代号为“GB”（“国标”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另一类是推荐性国家标准，其代号为“GB/T”（“T”为“推”的汉语拼音 tui 的第一个字母）。对于强制性标准，国家要求“必须执行”；对于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